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

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